

#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 目 名 称：湿地全重室 2026 年开放运行及基本科研业  
务费设备购置项目

项 目 编 号：HSBJ26D-206-26-369

采 购 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湿地全重室 2026 年开放运行及基本科研业务费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邮箱 [hsjj2026@163.com](mailto:hsjj2026@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SBJ26D-206-26-369
2. 项目名称：湿地全重室 2026 年开放运行及基本科研业务费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总预算金额：225.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25.0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01	湿地全重室 2026 年开放运行及基本科研业务费设备购置项目	225.08	1 批	共计采购仪器设备 4 台/套,包括:高纯锗 $\gamma$ 能谱仪 1 台/套	是
				便携式温室气体分析仪 1 台/套	否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1 台/套	否
				萃取仪 1 台/套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要求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67.524 万元，占总金额 3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40.5144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60.00%。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4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放，采用线上领取方式：满足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加盖公章），需明确被授权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至指定邮箱 [hsjj2026@163.com](mailto:hsjj2026@163.com)，  
邮件标题：（项目名称+参选企业名称）。

3. 售价：2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5层518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进口产品管理（如有）；
-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海淀区香山路东小府2号

---

联系方式：010-6282415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5 幢 5 层 510-518 室(德胜园区)

联系方式：庞海雁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海雁

电 话：158015572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高纯锗 y 能谱仪；便携式温室气体分析仪；</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湿地全重室 2026 年开放运行及基本科研业务费设备购置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湿地全重室 2026 年开放运行及基本科研业务费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湿地全重室 2026 年开放运行及基本科研业务费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 银行账号：0200238419200008376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湿地全重室2026年开放运行及基本科研业务费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文件：U 盘 <u>2</u> 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 PDF 格式，为投标文件正本原件扫描/影印件，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除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外，投标文件不退回给投标人。
14.5	投标文件装订	是否需要分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共分二册，分别为：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每册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双面打印。
15.4	密封和盖章、签字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6年7月7日09点3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5层518第二会议室</u>
19.1	信用记录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查询，通过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限采购人在职人员）和评审专家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供货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要求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67.524 万元， 占总金额 30.0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40.5144 万元， 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60.00%；</u>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庞海雁，15801557237</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C座518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采购需求标准

##### 5.4.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4.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加盖物理章或使用原件

---

的电子件加盖物理章（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加盖物理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8.1 条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投标人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年度预算金额或者总预算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 
-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以供货方案得分高者为先。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1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供货方案	1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供货渠道及来源明确，生产厂家正规，配送方案全面、配送车辆、服务流程标准等方面进行评价。 供货渠道及来源明确，配送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服务流程合理、车辆齐备得16分； 供货渠道及来源基本明确，配送方案内容较全面、流程较合理、有配送车辆得10分； 供货渠道及来源不明确，生产厂家不正规或有待完善，证明材料不齐全，方案一般、流程存在明显不足、配送车辆少得5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较差、流程混乱、无配送车辆得0分。	
3	技术指标	15分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15分，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 1)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2) 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1分； 3)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0.1分；	
4	进度保障措施	1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对本项目作出相关的进度保障措施： 措施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0分； 措施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较好得 7分； 方案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及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分； 方案内容欠佳，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得 2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得 0分。	
5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1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对本项目作出相关的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保障措施科学有效得10分；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且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内容欠佳，针对性欠佳得2分； 无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得0分	
6	售后服务能力	10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最好得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完整性、可行性较好得7分； 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一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完	

			<p>整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2分；  无售后服务能力得 0 分。</p>
7	同类项目的业绩	9	<p>同类项目的业绩（9分）</p> <p>（1）投标人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的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自2021年06月01日起至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3分；  （2）最高 9 分；  （3）最低 0 分。  注意：类似业绩项目指类似设备供货业绩</p>
<b>总计</b>			<b>100分</b>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
便携式温室气体分析仪	1 台	否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1 台	否
萃取仪	1 台	否
高纯锗 $\gamma$ 能谱仪	1 套	是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地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院内分析楼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整机质保期至少壹年，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卖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卖方应该继续提供设备使用的技术支持。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便携式温室气体分析仪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便携式温室气体分析仪	1台
<b>主要用途：</b> 用于便携式测量土壤CO <sub>2</sub> 、CH <sub>4</sub> 的排放通量，同时测量土壤温湿度，具有控制测量、存储和数据处理等功能	
<b>1、工作条件：</b> 1.1 <b>电源：</b> 电池供电 1.2 <b>环境温度：</b> -20~50℃	
<b>2、技术指标</b> 2.1 <b>测量原理：</b> 2.1.1 激光光谱技术，高精度测量CO <sub>2</sub> 、CH <sub>4</sub> 和H <sub>2</sub> O浓度。 ★2.1.2 双激光器设计，为保证气体测量的高精度，测量甲烷和二氧化碳分别使用各自独立的激光器。 ★2.2 <b>测量精度（1σ）：</b> CO <sub>2</sub> ： ≤0.2ppm@10s CH <sub>4</sub> ： ≤1ppb@10s H <sub>2</sub> O： ≤65ppm@10s 2.3 <b>测量范围：</b> CO <sub>2</sub> ： 0-10000ppm； CH <sub>4</sub> ：0-100ppm； H <sub>2</sub> O： 0-3%； 2.4 <b>测量线性</b> CO <sub>2</sub> 测量线性：R <sup>2</sup> >0.999 (CO <sub>2</sub> 浓度0-10000ppm范围) 提供不少于5个浓度梯度标气的实测证明材料。 CH <sub>4</sub> 测量线性：R <sup>2</sup> >0.999 (CH <sub>4</sub> 浓度0-100ppm范围) 提供不少于5个浓度梯度标气的实测证明材料。 2.5 <b>测量速度：</b> ≥1Hz。 2.6具备气体浓度测量和气体通量测量两种模式。 ★2.7 <b>主机重量：</b> ≤10kg，功率≤35W。 2.8 <b>显示和控制：</b> 可通过无线控制和实时显示测量结果，便于操作和查看。 2.9 <b>主机与便携式土壤自动呼吸室相连，</b> 可设定土壤呼吸室单次测量时间、平衡时间、土环高度等参数，可对呼吸室多次测量的浓度和通量数据进行自动分割、计算和存储。 2.10 <b>主机内置滤尘和干燥装置，</b> 测量时对进气体滤尘；关机前自动切换到内循环干燥模式，对主机气路中气体干燥处理，避免水汽在光腔镜片上凝结附着杂质，保护镜片高反射特性，避免长期使用后测量结果的偏差。	

<p>2.11供电：交流电和电池供电均可，支持不断电更换电池。</p> <p>2.12电池：锂电池，需满足国家3C 认证要求。</p> <p>2.13通讯方式：RS-232、SDI-12、WIFI。</p> <p>2.14便携式土壤呼吸室</p> <p>2.14.1闭路循环驱动，自动化作业，可无人值守自动升降启闭<math>\geq 10</math>次，在同一位点自动获取<math>\geq 10</math>次温室气体排放通量数据。</p> <p>2.14.2呼吸室测量面积：<math>\leq 300\text{cm}^2</math>。</p> <p>2.14.3呼吸室固定体积：<math>\leq 3500\text{cm}^3</math>。</p>
<p><b>3、配置要求：</b></p> <p>3.1主机：1台；</p> <p>3.2配套附件：</p> <p>背带：1个，</p> <p>土壤温湿度传感器：1个</p> <p>电池：2块</p> <p>充电器：2个</p> <p>掌上控制器：1个；</p> <p>3.3耗材：15cm土环：10个；</p>
<p><b>4、附件</b></p> <p>4.1软件：操作软件；</p> <p>4.2 随机文件：使用说明书、保修卡。</p>
<p><b>5、供货要求</b></p> <p>5.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参数及合同，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p> <p>5.2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制造厂家免费提供现场安装、验收、操作培训，参与培训人数不限；</p> <p>5.3 质量保证期：如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p> <p>5.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p>

##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1 台
<p><b>主要用途：</b>用于河流、湖泊、海洋等不同水体溶解氧、pH/ORP、电导率（盐度、总溶解固体）、温度、叶绿素、蓝绿藻、浊度、深度等参数的在线及便携监测。</p>	
<p><b>1、工作条件：</b></p> <p>1.1 <b>电源：</b>电池或电缆输入的12V 直流电</p> <p>1.2 <b>环境温度：</b>-5 到 50℃，无冻结</p>	
<p><b>2、技术指标</b></p> <p>2.1 测量参数：温度、电导率、酸碱度、氧化还原电位、光学溶解氧、浊度、水位、藻蓝蛋白、叶绿素等指标。</p> <p>2.2 主机：</p> <p>★2.2.1 智能主机接口：各传感器可在同型号主机间交换，亦可在同一台主机的不同接口间随意交换位置；自动识别，不少于7个通用传感器接口。</p> <p>2.2.2 可在水下至少100米长期工作，主机电池仓和电路板应单独密封。</p> <p>2.2.3 供电方式：电池或电缆输入的12V直流电。</p> <p>★2.2.4 采样频率：≥4Hz。</p> <p>2.2.5 内置蓝牙通讯，用于激活、校准、通讯时进行无电缆操作。</p> <p>★2.3 各传感器具有独立电路板，自身可存贮校准数据。</p> <p>★2.4 传感器可实现防水湿插拔。</p> <p>2.5 传感器外壳材质：钛合金，抗辐射，耐高压。</p> <p>2.6 手持控制器：具有GPS定位、气压补偿等功能，可存储至少10万组数据；至少满足IP67防护标准；具备智能检测功能，可自动检测设备故障与错误数据。</p> <p>2.7 温度：测量范围：-5~50℃，测量精度：不高于0.05℃，分辨率：不高于0.001℃。</p> <p>2.8 电导率：测量范围：不低于200mS/cm，测量精度：读数之±1%以内，分辨率：不高于0.01 mS/cm。</p> <p>2.9 溶解氧：测量范围：0-50mg/L（0-500%空气饱和度），分辨率：不高于0.01 mg/L（0.1%空气饱和度），测量精度：读数之±3%以内。</p> <p>2.10 浊度：测量范围：0至4000 FNU，测量精度：读数之±1%(&lt;100NTU)；±3%(100-400NTU)；±5%（400-3000 NTU），分辨率：不高于0.1NTU。</p> <p>2.11 酸碱度：测量范围：0~14，测量精度：±0.2以内，分辨率：不高于0.01。</p> <p>2.12 氧化还原电位：测量范围：-999~999 mV，准确度：±20 mV（氧化还原标准溶液），分辨率：不高于0.1 mV。</p> <p>2.13 水位传感器：测量范围：0~100米；，测量精度：读数±0.04米；，分辨率：不高于0.001米。</p> <p>2.14 总藻类传感器：</p> <p>2.14.1 藻蓝蛋白：测量范围：0~100 μg/L；0-100 RFU；分辨率：不高于0.01 μg/L；</p> <p>2.14.2 叶绿素：测量范围：0-400 μg/L Ch1；0-100 RFU，分辨率：不高于0.01 μg/L Ch1；</p>	

### 3、配置要求:

- 3.1 主机: 1 台;
- 3.2 温度/电导率传感器: 1个
- 3.3 pH/ORP传感器: 1个
- 3.4 溶解氧传感器: 1个
- 3.5 总藻传感器: 1个
- 3.6 浊度传感器: 1个
- 3.7 清洁刷: 1个
- 3.7 手持终端控制器: 1 套
- 3.8 野外连接电缆: 1 根
- 3.9 耗材: 校准标液: 1 套

### 4、附件

- 4.1 软件: 操作软件;
- 4.2 随机文件: 使用说明书。

### 5、供货要求

- 5.1 验收: 依据招标文件参数及合同, 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5.2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制造厂家免费提供现场安装、验收、操作培训, 参与培训人数不限;
- 5.3 质量保证期: 如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 5.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 萃取仪

设备名称	数量
萃取仪	1 台
<p><b>主要用途：</b>通过加压、加热技术加快有机物从各种固体或半固体样品的萃取速度，主要用于从土壤、固废、农产品等固体/半固体样品中萃取各类有机物目标物。</p>	
<p><b>1、工作条件：</b></p> <p>1.1 电源：220V±10%，50Hz；</p> <p>1.2 环境温度：10℃-40℃；</p> <p>1.3 相对湿度：20%-80%；</p>	
<p><b>2、技术指标</b></p> <p>2.1 并联高压输液泵：单泵流速 0~70mL/min，单泵最大耐压：≥200bar（20MPa）</p> <p>2.2 溶剂控制器：4 个溶剂通道，由多通阀进行溶剂切换，含有独立的溶剂管路，溶剂添加比例可进行设定。</p> <p>2.3 加热炉：标配 6 孔加热炉一台，一次同时加热 6 个反应釜。</p> <p>2.4 加热炉温控范围：室温~200℃，控温精度±1℃。</p> <p>2.5 样品通量：可同时处理 6 个样品，同步完成 6 个样品的溶剂添加、加压、升温、静态萃取、溶剂收集、清洗全过程。</p> <p>2.6 收集浓缩杯：匹配多种收集管规格，同时收集 6 个提取液，收集针可穿刺各种样品瓶密闭收集，无需预开口，可直接穿刺顶空瓶隔垫。</p> <p>★2.7 6 通道独立开关，具备≥12 个旋转阀组进行启停切换，运行时 1-6 通道可每 1 个为单位，任意启动或关闭。</p> <p>2.8 仪器结构紧凑，可直接放置于通风橱内进行实验；支持非通风橱放置模块，避免对有限的通风设备的占用。</p> <p>2.9 具备过压过温保护功能，在压力或温度过高时会被激活，自动泄压保证实验室人员安全。</p> <p>2.10 萃取池自动密封，萃取池装载完样品后可直接放入仪器，由仪器以机械形式完成萃取池的密封操作，无手动旋紧固定操作，操作便捷。</p> <p>2.11 萃取池密封圈具备使用计次功能，6 个通道独立计数，自动提醒进行密封圈更换，避免密封圈使用情况未知导致样品处理过程中发生漏液现象。</p> <p>2.12 具有氮气自动吹扫功能，可进行吹扫气压的调节，压力调节范围：0.1-0.3Mpa。</p> <p>2.13 收集架自动抬升，设备运行中，可通过机械结构自动抬升收集架。</p> <p>2.14 具备废液排放和报警模块，废液到达所设定液面高度，自动报警，同时能够高效的对挥发性有害气体进行过滤，同时带有无接触液位检测声光报警，防止液体溢出。</p> <p>2.15 配套溶剂系统模块，实时监控溶剂状态，溶剂不足时及时报警，避免溶剂不足导致样品浪费。</p> <p>★2.16 设备具备做样异常后设备的排放位置选择，可根据需要排入收集瓶或废液位，避免珍贵样品浪费。</p> <p>★2.17 配套吹扫密封圈粉尘功能，降低漏液风险，提高密封圈密封寿命。</p> <p>2.18 浓缩模块：萃取后收集液可直接进行浓缩处理，无需转移样品，可自动完成≥16 位 250ml 样品的直接浓缩。</p> <p>2.19 浓缩加热模块：水浴加热，温度可设定（室温~80℃），加热模块不与样品管接触，水浴进行温度传递，腔体温度均一。</p> <p>2.20 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主机内置自动加水泵、排水泵和高低液位传感器，主界</p>	

面一键操作。

★2.21 可加热防腐蚀盖板，加热电压 24V，独立控温，盖板与水浴可设置不同温度，温控范围：室温-70℃。

2.22 真空泵速：20 L/min- 30 L/min，极限真空度≤8 mbar。真空泵后具有缓冲瓶，可实现溶剂的回收和消音功能，控制真空泵运行噪音在 60 dB 以下。

★2.23 盖板液压助力：助力行程≥100mm，承担盖板大部分重量，并自动对齐密封样品盖板和样品瓶。

2.24 智能浓缩数据库查询：所有的溶剂的温度和真空可互相查询，可任意设定浓缩温度（精确到 1℃），数据库自动给出对应的真空真空度建议；也可设定真空度，数据库自动给出固定真空度下对应的溶剂温度建议。

**3、配置要求：**3.1 自动加压流体萃取浓缩仪主机：1 台；3.2 34mL 反应釜套件：6 套3.3 上部密封圈：6 片3.4 下部密封圈：6 片3.5 收集管及密封盖：6 只3.6 滤纸：100 张 3.7 浓缩模块：1 套3.8 真空泵：1 套3.9 冷却循环系统：1 套3.10 16 位 250ml 样品架：1 套3.11 液压助力组件：1 件3.12 250ml 玻璃试管：16 支3.13 冷凝回收组件：1 套

#### 4、附件

4.1 软件：如正版操作软件及授权；

4.2 随机文件：如装箱单、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书等。

#### 5、供货要求

##### 5.1 验收：

建议注明验收标准（如：依据招标文件参数及合同，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5.2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制造厂家免费提供现场安装、验收、操作培训，参与培训人数不限；

**5.3 质量保证期：**如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5.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 高纯锗 $\gamma$ 能谱仪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高纯锗 $\gamma$ 能谱仪	1 套
<p><b>主要用途：</b>通过精确测定湿地年轻沉积物中 Cs<sup>137</sup> 和 Pb<sup>210</sup> 能量谱，确定沉积物的沉积年代，为湿地生态研究提供年代学依据</p>	
<p><b>1、工作条件：</b></p> <p>1.1 <b>电源：</b>如 220V<math>\pm</math>10%，50Hz；</p> <p>1.2 <b>环境温度：</b>20℃-25℃；</p> <p>1.3 <b>相对湿度：</b>5%~60%；</p>	
<p><b>2、技术指标</b></p> <p>★2.1 高纯锗探测器类型：井型高纯锗</p> <p>★2.2 能量响应范围：10keV~10MeV</p> <p>2.3 晶体尺寸：120CC</p> <p>2.4 井尺寸：直径<math>\geq</math>15mm, 井深<math>\geq</math>40mm</p> <p>2.5 能量分辨率 FWHM： 对 122keV 峰（Co-57）：<math>\leq</math>1.4keV； 对 1.332MeV 峰（Co-60）：<math>\leq</math>2.3keV；</p> <p>▲2.6 封装：高纯无氧铜外壳，高纯度铝井壁，内含老铅铅板封装</p> <p>2.7 冷指：配套超低本底冷指</p> <p>2.8 制冷方式：液氮与电一体混合制冷，不低于 25 升液氮容积，充满液氮、连续通电运行条件下可维持工作至少 2 年以上而无需填充液氮；</p> <p>2.9 采用斯特林压缩机制冷，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低于 20 万小时；</p> <p>2.10 配备安全泄压阀，液氮输入输出管路全金属材质，避免非金属软管液氮补充堵塞现象；（提供全金属实物图片证明）；</p> <p>★2.11：数字化谱仪：ADC 转换增益不低于 64k；系统变换增益（存储器分段）：由计算机选择为 65536, 32768, 16,384, 8192, 4096, 2048, 1024 或 512 道；</p> <p>▲2.12 提供 USB 2.0 和以太网接口并支持独立于操作系统的网页和 Web 服务界面运行（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p> <p>2.13 数字化谱仪具备可实时显示谱图及高压保护状态等功能，大尺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可对设备进行功能切换设置（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和实物图片）</p> <p>▲2.14 信号输入，支持 BNC 标准输入，同时支持一体化集成信号输入（提供实物图片证明）</p> <p>2.15 具有低频噪声抑制、自动最优化、自动极零、零死时间校正、虚拟示波器和 LIST 模式功能；同时具有数字化时间符合功能；</p> <p>2.16 脉冲抗堆积：自动设置阈值，脉冲对分辨率<math>\leq</math>500ns</p> <p>▲2.17 解谱软件：具备硬件控制、谱图获取，解谱分析，自动报告，以及数据几何修正、真符合相加修正等功能，可以自动或手工操作进行剥谱，以正确地对多核素间干扰进行校正；同时具备蒙卡模拟算法推演计算无源效率刻度曲线；</p> <p>▲2.18 能够实现用户分级、权限分级管理，并带有数字签名功能，方便逐级数据审核与批示；</p> <p>▲2.19 正版解谱软件，多语言可选，只需一次安装即可实现以上功能；</p> <p>2.20 低本底铅室：铅室内腔尺寸：直径<math>\geq</math>28cm, 高度<math>\geq</math>40cm；</p>	

<p>2.21 铅室主体外形尺寸：直径<math>\geq 50\text{cm}</math>，高度<math>\geq 60\text{cm}</math>；</p> <p>★2.22 系统 24 小时积分本底：正常放射性环境下<math>\leq 2.5\text{cps}</math>。</p>
<p><b>3、配置要求：</b></p> <p>3.1 井型高纯锗探测器：1 个</p> <p>3.2 超低本底冷指：1 根</p> <p>3.3 配套冷指延长棒：1 根</p> <p>3.4 液氮回凝制冷器：1 台</p> <p>3.5 自增压液氮传输装置：1 套</p> <p>3.6 数字化谱仪：1 台</p> <p>3.7 解谱软件：1 套</p> <p>3.8 低本底铅室：1 台</p>
<p><b>4、附件</b></p> <p>4.1 <b>软件：</b>如正版操作软件及授权（永久授权，兼容 windows 主流系统）；</p> <p>4.2 <b>随机文件：</b>装箱单、产品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维修手册等。</p>
<p><b>5、供货要求</b></p> <p>5.1 <b>验收：</b>依据招标文件参数及合同，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p> <p>5.2 <b>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b>制造厂家免费提供现场安装、验收、操作培训，参与培训人数不限；</p> <p>5.3 <b>质量保证期：</b>如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p> <p>5.4 <b>交货时间：</b>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p>

### 3.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人要求验收，供应商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及出厂测试报告。设备验收在用户现场进行，验收内容包括货物数量（按出厂清单）、外观质量、规格参数、设备精度、附件和技术文件资料等内容。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约定如下：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颜色、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附件 1：货物明细单。

2. 质量：合格且需符合保障人身安全、北京市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的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企业标准、双方约定的标准，且以要求更高者为准）。

3. 包装方式：按照适合货物运输、拆卸、装卸的方式进行包装。

4. 运输：乙方自担费用负责运输至指定的交货地点。

5. 交货时间：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6.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场所\_\_\_\_\_。

7.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的货物明细单以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8. 验收程序：乙方负责卸货并安装后，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需以行政机关或第三方的检测结果的，则以检测结果作为货物是否合格的依据）。

---

9. 维修或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的损毁（无产品说明书的除外），不在保修服务的范围之内。保修期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有偿上门维修服务（维修或质量保证期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企业标准、双方约定的标准所规定或约定的期限较长者为准）。

## 第二条 货款及支付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总货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总货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卸货费、现场安装调试费用等，除货款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90%；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3. 甲方需通过支票（收款人需为乙方）、银行转账或电子汇款的形式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指定开户银行：\_\_\_\_\_

指定收款账户名称：\_\_\_\_\_

指定收款账号：\_\_\_\_\_

4.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收款金额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确保甲方在收到发票的当月能够进行税务抵扣：

（1）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明细：/（需明确货物的明细、单价、总金额）。

（3）税率：\_\_\_\_\_%（约定税率与法定税率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和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如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抵扣或者账目处理的或甲方被税务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协商一致或未出现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同意，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赔偿金、差旅费）和可得利益损失。

---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履行义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需按照甲方要求在 3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已实际履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赔偿金、差旅费）和可得利益损失。

#### **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双方均应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使用、披露。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六条 送达**

本合同首部双方地址为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阶段和争议解决阶段。

#### **第七条 其他**

1.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有壹份，乙方持有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合同约定定金的，则定金支付后，本合同生效。

#### **附件：**

附件 1：货物明细单；

附件 2：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

（以下除签章、附件外，无正文）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货物明细单

---

附件 2：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更好的维护双方合作关系，有效规范采购行为和合同履行，保证双方在工作中做到廉洁、诚信，避免贵公司在与我公司合作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问题，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并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自律要求，严格管理约束好我公司工作人员，杜绝其在与贵公司合作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及工作人员给予合同规定以外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购物卡、特产，提供回扣、好处费等；

3.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工作人员报销处理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费、加油费、通讯费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贵公司工作人员参加非正常业务往来的宴请活动，娱乐项目，旅游等；

5. 不私自与贵公司工作人员进行非业务往来的接触，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取签订合同合作的资格；

6. 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贿赂或存在其他影响公正交易的不正当行为；

7. 积极配合贵公司调查、调研、检查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8. 对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向我公司索要财物、或者要求报销费用等行为，或者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我公司有义务向贵公司党群纪检办公室举报（联系方式：\_\_\_\_\_）；若姑息不报，视为违反本条款；

9. 我公司及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以上条款，若违反上述条款，贵公司可单方面终止本次合作项目，将我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永久取消我公司的供应商资格，同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湿地全重室 2026 年开放运行及基本科研业务费设备购置项目,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0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湿地全重室 2026 年开放运行及基本科研业务费设备购置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1 服务方案及综合商务内容（非实质性格式）

服务方案：

- 1、供货方案等
- 2、技术指标
- 3、进度保障措施
- 4、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 5、售后服务能力
- 6、...

综合商务：

- 1、同类项目的业绩
- 2、...